JUL31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2364024 日期：2024年7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护肤专家，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和/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的酌情豁免。我们随后简易驳回了后续上诉，因为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具体指明我们简易驳回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我们驳回了随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因为该动议逾期提交。1 现本事项再次以另一份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虽提交了一份陈述，但该陈述大体上重述其职业的益处、其资历以及其拟设立的“ 美学与美容诊所 ”所声称的国家重要性，但并未提供任何能够推翻审理主任

1 个人必须在不利决定邮寄之日起33个日历日内对该决定提出上诉。8 C.F.R. § § 103.3(a)(2)(i) 和 103.5(b)。2023年5月19日，USCIS将不利决定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的表格 I-290B 于2023年9月1日在指定提交地点收到，即决定作出后105天。因此，根据 8 C.F.R. § 103.3(a)(2)(v)(B)(1)，申请人的上诉因逾期而被拒绝。

认定的新证据或新论点。如上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这些事实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诉讼中提交，该诉讼包括原始申请。重述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的事实 ”。此外，申请人并未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和/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经审查，我们未发现任何错误或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申请人未能确立与我们的上诉决定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也未能表明我们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存在错误。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据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因此，申请人的上诉仍然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然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